

宋代文献中“喝”的特殊用法及其来源*

王 文 香

近读宋魏了翁《鹤山全集》卷 16《直前奏事札子二·论事变倚伏、人心向背、疆场安危、邻寇动静、远夷利害五几》：“沿边功赏，或谓荆鄂总军、西垂忠义皆尝立功而未蒙赏，或谓三边将士有喝四五官资，累至数十，而无一真命者，或请帅守、监司具其著者而拔用之。”其中“官资”指“官吏的资历职位”（《汉语大词典》），但“喝官资”该当何解，实难遽通。

覆核《鹤山全集》宋开庆元年刻本（“中华再造善本”影印。亦为《四部丛刊》景宋本底本）及明嘉靖铜活字印本，并作“喝”字，再检四库本，却记作“得”字。此则札子又见于《历代名臣奏议》卷 98 及《南宋文范》卷 23，《历代名臣奏议》明永乐十四年内府刻本作“喝”，但四库本却记作“挨”；《南宋文范》光绪十四年刻本则又记作“唱”。曾枣庄、刘琳所编《全宋文》卷 7055 也收录了这一札子，记作“得”，校注曰：“得：原作‘喝’，据四库本改。”可见，文献中至少有“喝”“得”“挨”“唱”四种异文，可谓歧中有歧，令人莫衷一是。

笔者以为早期版本记作“喝”字并无不妥，宋代文献中“喝”在一些特殊的语境下可以解读为（宣布）赏赐”义，如吴泳《鹤林集》卷 2《祁山歌上制师闻敌退清水县作》：“帐犀前把石门隘，遥望红旗围尽解。舆师等第喝银帛，三将同时赐金带。”“喝”与“赐”对文，含（宣布）赏赐”义。后代版本改易文字，概因不明“喝”之用法所致。

1. “喝”的用法及其来源

表“宣布赏赐；赏赐”义的“喝”是如何出现的呢？“喝”，《广韵》有去、入二读，去声“喝”（於辖切，今读 yè）表“声音悲咽、嘶哑”义，与“赏赐”义的语义相宜度低，不太可能是其来源。再看入声（许葛切，今读 hè），《广韵·曷韵》：“嗽，诃也。喝，上同。”《汉语大词典》释为“①恐吓威胁。②大声喊叫，多用于使令、呼唤、制止等。亦指高声宣读、唱颂。③买卖时吆定商品的价钱。亦用为征税时吆定税额。④感叹词。⑤见‘喝欠’。”其中，表言说的义项②与“宣布赏赐”义具有一定的“语义相宜性”（参看江蓝生 2016），“喝四五官资”之“喝”概源自入声“喝”，今应读作 hè。为探明其具体来源及成因，以下对“喝”的相关用法试作梳理。

（一）“喝”表“大声叫喊，大声吆喝”义，是个表言语方式的言说动词。《汉语大词典》首引《晋书·刘毅传》：“既而四子俱黑，其一子转跃未定，裕厉声喝之，即成卢焉。”又如：

* 本文得到“杭州师范大学人文振兴计划勤慎研究项目”资助。文章写作及修改承汪维辉师悉心指导，初稿曾在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汉语词汇史读书会”上讨论（2017年5月31日），承蒙史文磊师兄、乐明老师及吴玉芝、李雪敏、杨望龙、许峻玮等学友提供建设性意见，特此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及《中国语文》编辑部也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在此一并致谢。文中疏漏，其责在我。

- (1) 丈人博陵王名家,怜我总角称才华。华州留语晓至暮,高声喝吏放两衙。(唐·李商隐《安平公诗》)
- (2) 翰入阵,善使枪,追贼及之,以枪搭其肩而喝。贼惊顾,翰从而刺其喉,皆高三五丈而坠。(北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192引唐·胡璩《谭宾录》)

如上揭用例所示,有时再以“厉声”“高声”修饰“喝”,突出强调“高声,大声”之义。“喝”亦可用在朝廷赞礼等正式场合,表“高声宣读、唱颂”义,如:

- (3) 诸太祝各进,彻豆,还尊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喝“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唐·萧嵩等《大唐开元礼》卷32《吉礼·孟冬祭神州于北郊有司摄事·进熟》)
- (4) 舍人当殿通北朝国信副使某官某甲祗候辞,通讫,引转当殿。喝“拜!”两拜,出班致词,讫,归位,又两拜。喝“有敕!赐窄衣一对,金束带一条,细衣着一百匹,衣着一百匹,银器二百两。”播笏跪受,就拜。起,又喝“两拜!”播笏舞蹈三拜。喝“好去!”舍人引出。(宋·欧阳修等《太常因革礼》卷83《契丹国信使副辞》)

上例载朝廷祭祀、交聘之仪,分别记录赞礼者导引百官祭祀及契丹国使辞别宋主之时的仪范。例中“喝”为“高声宣读、唱颂”义,其后多跟直接引语,用以导引班次、例赐礼物、呈旨应答、纠弹失仪等等。此类用例俯拾皆是,不再胥举。

(二) “喝”的使用场景进一步扩展,用在军队行赏等语境中,其宾语多为具体的赏赐内容,如:

- (5) 常用曰“欲要人马守城,宜多出钱以抚谕之。”……与裕以宗社为念,与倅车曰“每名听徐挥等喝赐钱多少,抚谕其回。”……于是徐挥自喝“长行铜会三十千,将官百千,统制二百千。”(南宋·赵与裕《辛巳泣薪录》)
- (6) 当日,太守传牌报四门,如各隅有获捷之人,请径自喝赏钱,却申来支拨。(南宋·赵与裕《辛巳泣薪录》)
- (7) 是夜,再贾勇而前,被我军弓箭射杀及中伤落水者不计其数,仍施火箭,烧断道头,抵暮而归,太守喝转各人两官。(南宋·赵与裕《辛巳泣薪录》)

“喝”使用的语境由朝廷赞礼扩展到军队行赏场合。后两例可作两种理解,以“太守喝转各人两官”为例,既可以理解为“太守喝‘转各人两官’”,动宾短语“转各人两官”充当“喝”的宾语,“喝”为“大声宣布”义;也可以理解为[太守[喝转[各人[两官]]]],“喝转”凝结成词,“各人两官”充当“喝转”的宾语。“喝”与赏赐义动词结合,组成“喝转”“喝犒”“喝赏”“喝赐”^①等形式,文献中用例甚夥。例如:

- (8) 至于军前支犒,皆仰给于总所;临阵喝转,皆见沮于有司。(南宋·曹彦约《曹彦约集》卷6《上庙堂书》)
- (9) 诛曦功赏,自王喜以下,凡四百二十人,有由副使建节者,有由白身授员郎者。又三路全军约七万人,喝转,或三官资,或五官资,大抵共约转三十万官资,赐赉不计也。(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0《诛曦将士共转三十万官资》)

① “喝赐”或可用作名词,如“酒酣,怀恩起舞,奉仙赠以缠头彩。”胡三省注“唐人宴集,酒酣为人舞,当此礼者以彩物为赠,谓之‘缠头’。倡伎当筵舞者,亦有缠头喝赐。杜甫诗所谓‘舞罢锦缠头’者也。”(《资治通鉴》卷223《唐纪三十九》“代宗·广德元年”)按“有缠头喝赐”可作两解,既可理解为“有缠头这样一种赏赐”(“喝赐”作名词),又可理解为“有缠头来赏赐”(“喝赐”作动词)。又如“驾入灯山,御辇院人员辇前喝‘随竿媚来’,御辇团转一遭,倒行观灯山,谓之‘鸩鸽旋’,又谓之‘踏五花儿’,则辇官有喝赐矣。”(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6《十四日车驾幸五岳观》)《古今小说》卷24《杨思温燕山逢故人》(明天许斋刻本)引此事例,作“……则辇官有赏赐矣”。以“赏赐”改易“喝赐”,应为据义改字。此为名词“赏赐”义。

- (10) 帐前亲兵欲御之,国乃大呼曰“此辈不过欲多得钱绢耳。”方行喝犒,闻北军大喊登城,张旗帜,火已四起,飞矢如雨。(南宋·周密《齐东野语》卷9)
- (11) 四月十九日癸丑,安同知发兴元,申乞以剗卖盐引钱三十万缗,充沿路喝犒诸军之用,不待报遂行。(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0《四川大制司结局》)
- (12) 至是,拥翊入城,与通判宋恭喝犒南北军,使归营。(元·脱脱《宋史·叛臣列传·李全(上)》)
- (13) 千兵喝赏黄金尽,六月临戎白刃寒。慷慨丈夫为事别,太平人物济时难。(南宋·戴复古《石屏诗集·提刑彭仲节平叛卒》)
- (14) 泾原走马奏“昨进筑两堡子,得旨与特支。今止筑一堡,未敢喝赐。”诏“以昨进筑,正是炎热之际,特依已降指挥支給。余一堡子,将来进筑已秋凉,更不喝赐。”(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4“哲宗·元符二年”)
- (15) 九月十七日,诏“差带御器械梁珂前去赐吴璘玉带,并传宣抚问、喝赐立功将士。其合用钱物,令四川总领所应副。候见数具申尚书省,取旨拨还。”(清·徐松《宋会要辑稿·舆服五》)

《宋会要辑稿·职官十八》“秘书省”旧注曰“在省官转官赐章服者皆牒传,谓之喝赐。”可见,在朝廷赞礼场景中,“喝赐”即大声宣布赏赐,凸显“大声”这一语义要素。袁宾等(1997:123)收录“喝犒”释为“大声宣布犒赏”。应该注意的是,当“喝犒”“喝赐”脱离了行赏的具体场景,表言语方式的语义要素[大声]凸显度降低,尤其是否定句中,如例(14)“未敢喝赐”,强调的是“不敢宣布赏赐”这一言语行为,对言语方式[大声]的关注减弱。

(三) 结构组合关系发生变化,“喝”后赏赐义的动词“犒”“赏”“赐”等不再出现,“喝”可直接加名词性宾语,构成“喝+NP”结构。如:

- (16) (员青)又训阅不易,赏转武经郎;又与金人见阵,军前喝暴露,转武功郎。(南宋·张嶮《紫微集》卷12《制》)
- (17) 本军方与具申宣抚司保明,又缘改除不定,窃虑防秋又近,无以激劝。准宣抚司先喝到队下长行人,给得一资公据。其赵观、吴润、彭哲三名,却未推赏。(南宋·曹彦约《昌谷集》卷9《申赵观、党仲升推赏不尽状》)

上揭两例“喝”后直接跟被赏赐者,例(16)意为“在战场上宣布赏赐露居在外的军士”。例(17)“喝”的宾语为“队伍中远行的军士”,对比另外三名“未推赏”,可知“喝”为“宣布赏赐;赏赐”义,不宜再理解为“大声喊叫,大声吆喝”或“高声宣读”义。

“喝”后也可以直接跟被赐之物,包括官资、钱财等,如:

- (18) 马军骁骑试楼船,见说倾城出道边。元帅留台都赏赐,一时百万喝金钱。(南宋·苏洵《冷然斋诗集》卷6《金陵杂兴二百首》)
- (19) 奏捷之时,太守各赏追敌之军人各十券,喝官三资,应城上弓弩手,各赏五券,亦喝三资。自是应有策应之兵,人人奋励,迭遣击贼,或守战者日有克捷。(南宋·赵与裕《辛巳泣薪录》)
- (20) 帅漕二司遇行救扑,官舍钱买水浇灭,富室豪户亦喝钱助役,军士尽力扑灭,不致疏虞。(南宋·吴自牧《梦粱录》卷10《帅司节制军马》)
- (21) 调发有劈券,则月粮有倍费,功赏有转资,则食钱有添请,拆洗有往来之费,暴露有特喝之赏。(明·黄淮《历代名臣奏议》卷272(南宋曹彦约《论今日财用之弊》)

例(18)(19)中的“喝”分别与前文的“赏赐”“赏”等词语相呼应,为“宣布赏赐”义,甚至有直接解读为“赏赐”义的倾向。袁宾等(1997:123)“喝钱”条引例(20),释为“大声宣布赏钱”,“喝钱”与“舍钱”相对,此处强调的是“赏钱”这一行为,“喝”可理解为“宣布赏赐”义。例(21)“特喝”义为“特别(宣布)的赏赐”,与“特支”(宋代朝廷颁给军人的特别赏赐)义近,如:

“内外供费,岂当用平时之例?而况覃霈之恩未远,特支之赏亦频。”(北宋·钱颉《上神宗乞权

2. “喝”词义变化的制约因素

观察上述语料不难发现,言语动词“喝”最开始凸显或强调其方式[大声],有时不再凸显方式,相当于一般的言语动词“宣布”,在某些特殊的语境中可以直接表示“宣布赏赐;赏赐”义。“喝”表“宣布赏赐;赏赐”义是特定的社会群体在特定语境(军队临阵行赏等)下的语言变异现象。

首先,“喝”所运用的场景对词义变异起到了关键作用。上揭用例多关涉军队行赏话题,发生在赞礼或军队行赏等场合,比较典型的文献为南宋赵与裕的《辛巳泣薪录》。这种言语变异现象最初在宋代军队这一言语社团中得以接受和扩散,出现了大量的用例。此外,“宣布赏赐”义这一语义变体的出现还受到语言内部因素的制约,“喝”所蕴含的语义要素及其所在结构组合关系发生变化,“喝”之后的“赏赐”义动词省略,结构由“喝+VP”变成“喝+NP”,也对“喝”的词义变异起到了重要作用。

“喝”的语义变异受到内外因两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二者缺一不可,对比几个相关的言说动词“说”“叫/喊”“宣”)可以佐证这一点。如“说”是汉语言说动词的上位词,其使用的场合和宾语搭配范围较广,很难与某类宾语产生特殊的语义关系,不太可能产生此类语义。“叫/喊”与“喝”在“大声吆喝,大声呼喊”义上是近义词,但“叫/喊”一般不用于朝廷赞礼及临阵行赏的语境,很少与“赏赐”义动词搭配使用,缺少衍生出新用法的语境条件。“宣”也可以用于朝廷赞礼的场合,但也未发生此类语义变化。因为“宣”对动作的发出者和执行者有更加严格的要求,一般是特定的赞礼者,而“喝”的施事可以扩展到将领、太守等官吏,其使用范围和频率更高。虽然“宣”也可跟赏赐义动词连用,如“宣赐”,但“宣”未能直接进入“宣+NP(被赐之物)”的句法结构,因而“宣”没有后续的演变。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喝”在特定场合下有“宣布赏赐;赏赐”义,但具有较强的语境依赖性,应视为特定时代特定场合的语言变异现象。“喝”的用法在特定的社会群体(主要是宋朝军队)中虽有一定程度的传播和扩散,但随着社会历史和语言的发展,该变异最终还是中道而止,未能发展成为一个历时的变化,也并未在语言系统中得以继承和保留^②,不具有持久性和稳固性,是一种“断裂性变异”(郭风岚,2006)。“喝”的这种变异用法语境依赖性较强,多局限于言语使用层面,尚未上升到语言层面,不宜独立为义项。

3. 结论与余论

古汉语中的语言变异现象是不能忽略的语言事实,只有充分了解具体语境中语言的变化与变异,把握词义发展的语境与来龙去脉,才能逼近语言的真实面貌。以《三朝北盟会编》为例:

^② “喝赐”一词还保留在近代吴语中。《警世通言·崔待诏生死冤家》:“当下喝赐钱酒,赏犒捉事人。”明代天启四年刻本眉批曰:“今吴中赏人,亦云‘喝赐’,是古来□语。”(笔者注“语”前一字原文漫漶不清,以“□”代替)。石汝杰、宫田一郎主编《明清吴语词典》收录“喝赐”条“(动)在筵席上给赏。谓当筵犒赏曰喝赐(唐时倡妓有缠头喝赐)(乾隆苏州府志2卷)。喝赐:唐时倡妓当筵舞者有缠头喝赐,今言犒赏也(嘉庆松江府志5卷)。”许宝华、宫田一郎主编《汉语方言大词典》“喝赐”条“(动)犒赏。吴语。江苏苏州、吴县。上海松江。清乾隆十二年《苏州府志》:‘当筵犒赏曰~。’”

按“喝赐”在现代吴语中似已罕见。将“喝赐”释作“当筵犒赏”只是语境义,释义不确。

(22) 二十四日庚寅 幹离不再上奏,书云:……陛下既全始终,质诸天神,幹离不等永念同盟,敢不祗畏!中山、河间两府,亦望差近上亲信之臣,严赐敕旨,令从随少宰专行管勾,交拨疆界。据喝下金帛,拟准见御宝文字,续次交送。(南宋·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31《靖康中帙·靖康元年正月二十四日》)

(23) 特于元定赏军物内,减金万铤、银一十万铤、表里一十万段,以充振乏广施之用。外有喝下金帛头匹,更望止于今岁,逐月接续交还。(同上,卷36《靖康中帙·靖康元年二月八日》)

《三朝北盟会编》成书于南宋,现存通行本有光绪四年袁祖安活字本和光绪三十四年许涵度校刻本,另有“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出版的明抄本。例(22)许刻本作“喝”,袁本作“赐”,明抄本原作“喝”,右侧朱笔校注,以墨笔校作“赐”;例(23)三本并作“喝”,此句又见于《大金吊伐录》卷上《上书(兵回,差使副代辞)》及《金文最·班师辞别宋钦宗书》,分别作“歌”和“赐”。了解“喝”在宋代的词义变异现象,我们不难判定,明抄本、许刻本作“喝”字不误。以上两例为幹离不(完颜宗望)上书宋钦宗辞别时,索要宋朝曾答应赔偿的金帛等物,而将其委婉称作赏赐,是为宋朝国体起见,所以用当时通行的表“宣布赏赐”义的“喝”字记述,“喝”分别与下文“续次交送”和“更望止于今岁,逐月接续交还”等语相呼应,指宣称行赏而并未践行。

综上,《鹤山全集》《三朝北盟会编》及《东京梦华录》(见附注①)原文作“喝”不误,其他版本异文各有因由:作“得”③“挨”“赐”“赏”,概以近义词校改,这些是因语义关系形成的异文;《大金吊伐录》作“歌”,则是因字形关系形成的异文,《广韵·曷韵》“歌,河也。喝,上同”,从“口”和从“欠”字多相通,为免形旁重复,疑“歌”字亦为“歌”的省形异体字,“歌”与歌息之“歌”为同形字;而写作“唱”,除了“唱”“喝”形近外,还可能与二者语义相近有关。

宋代“喝”由“大声吆喝”变为“宣布赏赐;赏赐”义是特定的社会群体在特定语言环境下发生的语言变异现象,言说动词及其他行为动词还有没有类似的变异或变化,需要进一步去发掘。“喝”的词义变异现象说明,古代汉语的社会语言学研究虽然一定程度上受到语料的限制,但丰富的历史文献中也不乏口语性的材料,可以帮助我们揭示语言的真实面貌。因此,除了研究当代语言变异现象外,那些反映了历史上语言变化和演变的变异现象也应是社会语言学研究不可或缺的关注对象。

参考文献

- 郭风岚 2006 《语言变异:本质、因素与结果》,《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
郭齐 2014 《魏了翁文集版本优劣考辨》,《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江蓝生 2016 《超常组合与语义冗余——汉语语法化诱因新探》,《中国语文》第5期。
石汝杰 [日]宫田一郎(主编) 2005 《明清吴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许宝华 [日]宫田一郎(主编) 1999 《汉语方言大词典》,中华书局。
袁宾 段晓华 徐时仪 曹澂明 1997 《宋语言词典》,上海教育出版社。

王文香 杭州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wenxiang_ok@126.com

③ 关于本文开篇所引《鹤山全集》卷16例,郭奇(2014)谓“四库本改‘喝’为‘得’。不知‘喝’即‘喝转’,指许诺晋阶而未兑现,乃宋代常用语,宋人著述中俯拾皆是”,并引前文例(9)、《紫微集》卷12“李海为御敌人得功,并该喝转,暴露特转七资……”以及《鹤山全集》卷27《奏乞宣谕大臣趣办行期》“与将士喝转三官资”等例为证,谓改“喝”为“得”实属臆测。郭说是。